

苗栗縣造橋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 3 月 27 日府消管字第 1040004654 號函備查

- 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執行造橋鄉(以下簡稱本鄉)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設苗栗縣造橋鄉災害防救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執行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與決議事項。
 - (二) 協助擬(修)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(三) 協助本鄉各機關規劃執行災害減災整備、應變及管考復原作業。
 - (四) 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、聯繫及整合。
 - (五) 本鄉緊急應變體系之協調與督導。
 - (六) 協助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推動災害辨識、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、災後調查與復原之規劃及督導。
 - (七) 配合縣府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演習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本鄉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管考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助規劃整合及督導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本鄉鄉長兼任，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一人，由本鄉秘書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民政課課長兼任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。
本辦公室設減災整備組、應變動員組及資通管考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其工作職掌如附表。
- 四、本辦公室相關災害防救業務，由各課室派員兼任，各課室主責業務依本鄉災害防救計畫之課室任務分工規定之。
- 五、本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，規劃、檢討本鄉災害防救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辦公室於災害發生階段，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指揮辦理；災害復原階段，回歸本所相關課室職掌辦理。
- 七、本辦公室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其推動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各相關課室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- 八、本辦公室對外行文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。